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，约定取消公司对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，系投资并购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事项的总体安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耀棠

蔡祥

年 月 日